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地方财政补贴型生猪期货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小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二）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以及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

- （一）保险生猪必须无伤残，无疾病、疫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
- （二）保险生猪符合所在县（市、区）畜牧防疫部门规定，完成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 （三）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生猪，保险数量不高于计划出栏数量。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生猪的实际价格低于目标价格，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目标价格参照保险单签发当日生猪期货的开盘价格、市场交易历史价格及养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实际价格=约定生猪期货合约保险期间内各交易日当日计算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当日计算价格（单位：元/吨）=Min（目标价格，约定生猪期货合约当日收盘价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约定生猪期货合约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保险生猪期货合约数据以约定生猪期货合约保险期间内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对保险标的实施价格管制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生猪的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 （头）

每头保险生猪的保险金额=目标价格（元/吨）÷1000×保险生猪的约定平均出栏体重（公斤/头）

保险生猪的约定平均出栏体重及保险数量，根据生猪的品种等实际养殖情况，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生猪销售情况分为 1 个月、2 个月、3 个月、4 个月，保险期间、具体起讫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将价格及其他相关数据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当实际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办理索赔手续。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保险人应当接到报案后 3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

保险人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将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

第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生猪或者被保险人生猪实际存栏量、计划出栏量、防疫措施等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生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生猪的安全。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生猪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保险生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等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头赔偿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每头赔偿金额=（目标价格—实际价格）（元/吨）÷1000×保险生猪的约定平均出栏体重（公斤/头）

每头赔偿金额以单位保险金额为限，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标的价格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该险种为地方财政补贴型险种，享受地方财政保费补贴政策，具体保费补贴比例以地方农业保险工作主管部门制定印发的文件为准。

释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中小养殖场（户）：是指生猪实际存栏量 1 万头以下（含）的中小规模生猪养殖主体。

（二）期货合约：是指由大连商品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和质量商品的标准化合约。

（三）期货合约数据：是指期货合约的开盘价格、收盘价格等数据。